

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010318000593002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3002001

招 标 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杭丽娟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已由 南通市数据局 通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2 工程规模：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路段道路全长约 282m，道路红线宽度 30m，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沿线分别与规划长江路地面道路、规划中心路相交。沿线跨越现状洪临界河。道路主体工程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等；配套工程为交通设施、照明等，建安费约 1163.25 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5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6 其它：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3.7.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3.7.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3.8 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7日9时30分**；

5.2 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标前答疑、补充通知等资料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单位可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直接下载，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9. 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川区教育路与通甲路交叉口北 200 米 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往东 100 米， 通甲路北文秀路西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广场 A 座 22 楼 2202 室
联系人	曹芑	联系人	杭丽娟、崔永振

电 话	0513-89087329	电 话	18862961365
-----	---------------	-----	-------------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教育路与通甲路交叉口北 200 米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往东 100 米，通甲路北文秀路西 联系人：曹芑 联系电话：0513-89087329
1.1.3	代理单位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广场 A 座 22 楼 2202 室 联系人：杭丽娟 联系电话：18862961365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该工程位于崇川区，沿线分别与洪江路及规划沿河路相交。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注：受电子投标系统模板限制，系统中监理服务期限统一填写为 180 日历天，系统中工期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监理服务周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后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 ☒ 诚信承诺书； ☒ 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项目总监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投标人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
3.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9%，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投标费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服务费(暂定)=财政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监理投标费率。监理费最终以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审定数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壹正肆副）。
3.8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u>详见招标文件规定</u>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与解密时间	提交方式：<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u> 解密时间：<u>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u>/</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价款的 <u>5%</u>。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经由招标人认可的担保证明，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形式缴纳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须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并符合招标人财务制度，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异议提出的时间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1)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监督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0、**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吴鹏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本次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人员不作为评标时的资格评审要求），但中标人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人员，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注册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证）	专业类别：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员	2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证）或监理员执业证书	至少1名须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否则另需增加一名见证取样人员。
合计	4		

注：（1）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后监理单位必须按上述要求配备人员且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因现场情况和工程进度的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所投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监理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评定的专业均可。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要求：**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及省监理人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4）本工程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取样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监理合同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5）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

(6) 若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65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CA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CA 系统澄清修改备案”模块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5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中标后同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以投标函为准，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避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的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监理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监理服务费。（投标单位必须将交通工具、设备投入等一切费用全部考虑在内。）

3.2.2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监理服务费(暂定)=财政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监理投标费率。监理费最终结算数以审计审定数为准。

因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引起的监理服务费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及因工程设计、材料涨跌、政策性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加，监理人报酬不予调整。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3.2.4 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除招标人同意另行商议或订立补充协议外，监理费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2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1.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5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 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 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 招标人经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 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 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6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1.1 放弃中标项目的；

4.2.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2.1.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抽取评标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6.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本项目不适用）

6.4.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本项目不适用）

6.4.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4.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6.4.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3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4.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4.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4.18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材料上传至诚信库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条、第 8.3.3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3.6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一、每个标段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符合性评审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7	承诺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24 分）

暗标具体规定：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A4 篇幅，技术标（监理方案）每个评审点不得超过 25 页，监理方案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字体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的书面评审意见。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01 分。

(1) 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

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0~4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0分）

（2）**进度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0~4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0分）

（3）**投资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0~4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0分）

（4）**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具体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0~4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0分）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具体包括：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0~4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0分）

（6）**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0~4分，缺少相应内容的得0分）

四、商务标（满分 76 分）

（一）人员配置（满分 2 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信评分标准（2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且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二）报价得分（满分 74 分）

1. 确定有效报价：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9%，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投标费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招标控制价为 B（本项目 B 值为 1.9%）；

3、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 7，取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4、计算得分

①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74 分；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 扣 0.15 分，每下浮 1% 扣 0.1 分（不足 1% 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如：投标人 A 投标报价为：1.20%；投标人 B 投标报价为：1.40%；投标人 C 投标报价为：1.60%，抽取的 Q1 值为 20%，则评标基准价为：1.80%。投标人 A 得分为 $74 - (1.80\% - 1.20\%) / 1.80\% \times 100 \times 0.1 = 70.67$ ；投标人 B 得分为 $74 - (1.80\% - 1.40\%) / 1.80\% \times 100 \times 0.1 = 71.78$ 分；投标人 C 得分为 $74 - (1.80\% - 1.60\%) / 1.80\% \times 100 \times 0.1 = 72.89$ 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五、评分采用百分制，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遇投标单位总得分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名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5.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费和其他阶段监理费。其他阶段监理费，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六、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 1、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
- 2、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七、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八、无论因何种原因（如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拟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对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原第一中标候选人（或原拟中标人）单位进行处理。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南通市；
3. 工程规模：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路段道路全长约 282m，道路红线宽度 30m，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沿线分别与规划长江路地面道路、规划中心路相交。沿线跨越现状洪临界河。道路主体工程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等；配套工程为交通设施、照明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约 1163.25 万元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本工程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录 D 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附录 E 廉洁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专业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合同期内的监理收费暂估为：_

大写_____（¥_____），最终监理酬金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计审定数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结算审核、资料整理）： 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前期+施工工期(约_____日历天)+保修期，具体施工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自 2025 年 月 日始，至 202 年 月 日止(暂定，以实际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鉴章，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承诺书；B、协议书；C、中标通知书；D、专用条件及附录 A、B；E、通用条件；F、招标文件；G、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范围为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协助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前期和外部管线的协调工作以及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

准备工作：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实施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8）复核计算已完成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按时向业主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

（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13）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1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6）竣工验收工作；

（17）工程移交及保修要求：在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前，监理人需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如果责任期满之后，项目仍未能按时移交，则监理人仍需承担后续的监理服务，且监理人同意无需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另行支付监理费；

（18）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3）本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交底、答疑和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4）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组成文件；（5）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6）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国家所有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8）其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

2.3 总监信息

岗位	姓名	年龄	上岗资格、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机构管理人员原则上与投标管理人员一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机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确需更换，所换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报委托人批准，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酬金 5 万元整。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1）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和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只能更换一次，所换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人员资质，若监理人拒绝更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酬金按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50% 计算。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且发生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20%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 A.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 B.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 C.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 D.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 E. 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 F. 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 G. 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 H.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业务；
- I.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
- J. 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K. 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L. 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协议书及监理规范中相关内容（经委托方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 3 份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每周三下午 4：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商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每月底最后一个周四上午 9：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商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 6 号前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委托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商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商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3.5.1 委托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文件有审查权、批准权，有权要求监理人作出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5.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员。

3.5.3 委托人有权指令对监理工程师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检或重新检验。

3.5.4 委托人有权纠正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5 委托人对工程量计量及工程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监理收费费率 %，本工程暂定价 元（暂定价为中标费率*本工程施工中标价）。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监理服务费(暂定)=财政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监理投标费率。监理费最终以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审定数为准。

监理人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知晓及理解，本项目的监理费不会因国家、地

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引起的监理服务费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及因工程设计、材料涨跌、政策性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加，监理人报酬不予调整。

监理人已知晓并明确同意，无论项目发生何种可能导致监理服务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期限延长等情形，均不要求增加监理费。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约定为暂定_____元，该酬金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酬金总额中。工程延期监理费不调整。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工程正式开工后，支付暂定签约酬金的 5%；（2）主体工程完成 50%后，再支付暂定签约酬金的 25%；（3）工程完成监理预验收后再支付暂定签约酬金的 20%；（4）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了两套规范、完整的监理资料、办理完档案交接手续并完成对施工和检测单位的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监理酬金审核价的 80%；（5）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出具监理费核定单或咨询报告后支付至第三方核定额的 90%；（6）待南通市审计局出具决算审计报告或审定单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或审定单结清尾款。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不计息。监理人同意任何情形下均不主张逾期付款利息或损失。

2.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有异议的款项部分，并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说明理由；双方如仍有争议的，按第 7 条约定办理。无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期支付。

3. 每次付款前，由监理人按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委托人上报，待批准后付款。每次申请监理服务费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不先行提供税务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监理费已超付情况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5 天内退回超付部分的监理费，否则，委托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监理费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监理人列入黑名单，委托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监理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委托人为追回超付款所发生的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同时，监理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部分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

5. 因监理费支付涉及财政审批等事项，与监理服务费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委托人处，监理人应及时到委托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监理人未及时到委托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监理服务费，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监理人仍然未到委托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监理人放弃相关权利，委托人可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鉴章，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5%。

6.2 变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承诺完全服从《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2025修订版)（详见附件）。

9.2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商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的2%。

9.3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江苏省建设厅统一的监理示范表式（不适用于市政工程的少数表式另行议定）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监理任务完成时，监理人应复制两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给委托人。若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除由监理人责成承包商达到要求外，视情况扣减监理酬金1%~5%，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9.4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开工前三天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该工程的完整、齐全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纪要等。

9.5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详见附录B。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并保证财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如有损坏由监理人负责修复。

9.6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补偿金额=0。

9.7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0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0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9.8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

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商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商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9.9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日期前，组织合格的竣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商整改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酬金的 0.5%，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9.10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按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试行办法》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包含对相关咨询、服务类费用的审核）。

9.11 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结算，委托人提交有权部门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与监理人的审核结果相比，要求准确率达 95%以上，若有权部门在 95%基础上再有核减，核减率每超过 1%，扣减监理酬金的 3%。中间值按直线法内插计算。

9.12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5%（大写）_____万元。

A. 监理人违约时，对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1）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程，交付验收，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1%），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未能完成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含缺陷责任期）要求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1.5%），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除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1.5%），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资料的，除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合同价的 0.5%），另按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酬金 0.5%；

（5）如监理人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廉政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价的 0.5%）。

B.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各项考核完成且扣除相应罚款后一个月内退还。

9.13 监理人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执行的，视情况扣减监理酬金 1%~3%。

9.14 监理人员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现 1 项（次），扣减监理酬金的 1%，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增加造价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再扣减监理酬金的 5%~2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酬金。

9.15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制定考核登记（该考核台账作为监理人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若发现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不实，按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酬金的 1%。

9.16 监理人承诺：

（1）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工地在市建设局组织的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合同监理酬金的 2%，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建设单位报建设局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被新闻媒体单位曝光的，扣减合同监理酬金的 2%。

（2）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中所列的人员、设备（详见附录 C、D）保证按时到场。如确需更换，所换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报委托人批准，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酬金 5 万元整。监理人在合同中所列的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仍未有合同所述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配备数码相机、摄像机各一台）、交通工具等，每发现缺少或无效一套，扣减监理酬金的 1%。特殊情况除外。

（3）若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酬金。若监理人拒绝更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酬金按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50%计算。

（4）在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负责人以及监理员都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出勤日不少于 25 天/月。如发现少于 25 天/月，则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每缺少一天扣减监理酬金合同价的 1%罚款，其他人员每缺少一天扣罚 2000 元每天。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

（5）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所持的证件证书（身份证、学历、职称、执行资格等）都是合法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委托人可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已完监理酬金不予结算。

（6）监理人确保在开工前，在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内配备本工程适用的所有的规范、验收标准等资料两套，如缺少或使用错误的规范、验收标准，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酬金的 5%。

（7）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按照《南通市市级城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现场管理，监督承包人分包行为应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

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及时按照程序上报质量、安全事故，如被委托人证实监理人瞒报谎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酬金的 10%。

（8）委托人定期或临时通知，要求监理单位负责收集、编制或审查的报表、资料，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酬金 1000 元，若监理单位编制、审查的报表、资料，经证实不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酬金 2000 元。

（9）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单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扣减监理酬金的 3%。

9.17 监理人违反本条款的有关规定，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城建工程监理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施工准备阶段、保修阶段，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单位未能按要求进行监理的，每发生一次，除要求整改外，可扣减监理酬金 1%。

9.18 本工程中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9.19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监理人同意在接到委托人的处罚通知后按相关规定缴纳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否则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9.20 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2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2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监理服务费（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转让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等。监理人违反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费转让的，为无效协议，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约定金额 30% 的罚款。

9.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监理人应完成监理初审，否则应扣罚 1 万-5 万。特殊情况下，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延期，但延期不可超过一个月。

9.24 监理人同意且承诺：（1）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监理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委托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

承包方追偿，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否则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2) 因监理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委托人起诉监理人；或监理人起诉委托人，委托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委托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否则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监理人将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委托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监理人追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对其在保修期内进行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见本协议书相关条款。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开工前十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十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十天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D 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附录 E

廉 洁 协 议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价暂定为万元）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城建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监理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监理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城建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的监理企业。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监理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城建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落实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国盛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履约考核综合考虑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管理行为表现，结合日常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85 < F \leq 100$ 分）、合格（ $60 \leq F \leq 85$ 分）、不合格（ $F < 6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自项目第一次工地例会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实际施工时间满足某一季度的，均需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若实际施工时间未满足某一个季度，原则上不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

第三章 日常巡查

第九条 对监理单位的日常巡查是指依据监理委托文件、规程规范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履约行为进行的检查。检查频次与对其所监项目施工单位检查频次一致。

第十条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符合《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附件 2）所列扣分项的，将由国盛公司质安部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情节严重的还将对照本办法约定的“处罚约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监理联合体工程存在安全、质量、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结合联合体合同中的责任界定，明确考核对象。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二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得分由国盛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分别按照 60%和 40%的权重组成。

第十三条 监理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在执行建设单位授权的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考核活动中，被认定为存在“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合同有效履约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四）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五）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或者国盛公司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七个方面：

（一）国盛公司将于季度考核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监理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行情况；

（二）项目在季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国盛公司将约谈监理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要求主管领导亲自督促现场整改，并在 1 个月之内连同施工单位一起上报正式书面整改报告。情况严重的还将直接对监理机构进行经济处罚；

（三）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委托等；

（四）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城建集团有权拒绝该企业或项目总监参与“相应指挥部以及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五）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建议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六）监理部在季度综合考核中被评定为第一名的项目部将获得“国盛公司季度考核第一名”流动红旗并通报表扬；

（七）同一考核年度内，对连续三次以上获得季度考核优秀的监理企业，将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

第六章 处罚约定

第十五条 监理部在履约过程中，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根据各行业标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在最近一次支付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监理酬金的 10%~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终止监理机构履约资格。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建设单位授权的“日常动态巡查”以及“工程首件验收管理”活动中，被建设单位认定为“弄虚作假”的，对监理机构处以 10000-25000 元/次罚款。

第十七条 在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类专项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的，并给我司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对监理机构处以 5000-15000 元/次罚款。

第十八条 在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类专项检查活动中，出现被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对监理机构处以 2500-10000 元/次罚款。

第十九条 现场监理机构未严格按照对应行业的《监理规范》以及该考核办法开展监理活动的，处以 200-2000 元/项的罚款。

第二十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可依据“处罚约定”，对监理企业的现场监理机构开具处罚通知单并经监理机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当监理机构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逾期缴纳罚款的，每逾期 1 天，处以该次罚款金额的 10%的叠加处罚。逾期满 10 天，建设单位将按照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2023 修订版）》。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1. 监理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2. 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监理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资质资格	准备工作	一般规定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农民工工资 支 付 管 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 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 B							
考核得分值(100×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签字)			
监理 (签字确认)							

附件 2:

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资质资格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扣 15 分	15		
		不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设施投入等方面），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			
		总监无任命书，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考勤），扣 5 分/人.次			
2	准备工作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分	10		
		监理规划中未明确质量、安全、环保（扬尘防控）工作方案的，扣 5 分			
		未编制具体的巡查（明确频次）、旁站（明确部位）、见证取样计划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3 分			
		总监未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的，扣 5 分			
		监理工程师未参加交桩或未对基准点平行复测的，扣 5 分			
3	一般规定	在建设单位或其他上级主管督查活动中，监理单位被认定“不作为”的，扣 20 分	20		
		未严格开展日常巡查，或巡查发现问题未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或问题不到位的，每处扣 5 分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制管理办法，导致存在一定质量问题的，每次扣 10~20 分			
		在执行首件制管理办法过程中，出现检验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的，扣 5 分/项			
		未根据相关要求召开监理例会或监理工作范围内各专项会议，会议纪要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现场具备规范约定开工条件，但总监无故（或以其他非必要理由）拒绝签发开工令的，扣 5 分			
		监理日志（月报）记录不全，专业监理未审核监理日志，总监未审核监理月报的，每项扣 3 分			
		各类工序、材料、施工方案的审批流程中，未及时审批或审批不严格流于形式的，每项扣 5 分			
		无故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月度例会的，每次扣 3 分			

附件 2:

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段: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质量管理	对已进场但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未采取措施予以阻止或未限期撤场的，扣 2~3 分	15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控制测量成果无复测记录的，扣 3 分			
		未对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在进场报验单上查验签字的，每次扣 3 分			
		未按规定督促材料进场报验，存在材料报告未出先行使用，且无法提供佐证说明的，每次扣 3 分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扣 2~3 分			
		对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签发整改通知单、无复查记录的，扣 2~3 分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事故），监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跟踪检查、验收的，扣 3~5 分			
		对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签发停工令或向建设单位报告的，扣 5 分			
		对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 3~5 分			
5	安全管理	未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内容、方法、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的（定人定责），每项扣 3 分	15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项扣 3 分			
		未对施工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进行比对认证的，每人扣 2 分			
		未对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进行核查的，视严重情况，每台扣 2~5 分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批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而不阻止的，扣 5 分			
		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签发停工令或向建设单位报告的，扣 5 分			
		对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落实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 3~5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开展自评的，扣 5 分			

附件 2:

监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段：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文明施工	未严格按照江苏省统一的“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每项扣 5 分	15		
		未审查施工单位扬尘防控专项方案即签字确认的，扣 5 分			
		对建设单位发出的扬尘防控（文明）类整改通知单未督促整改闭合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3~5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安装扬尘监测或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5 分			
		允许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进场的，每台扣 5 分			
		允许不合格的油品（含硫量高）进场的，每次扣 5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的，扣 5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控制承诺书》的，扣 5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的，扣 5 分			
7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现场按照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扣 2 分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用工采取实名制管理的，扣 2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 2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扣 2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扣 2 分			
合计分数			100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7.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8.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9.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 承诺书

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以下情况，那么我方自愿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①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委派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35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3、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本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设备、检测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使用。

9、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 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安全监理								
监理员								
	...							
造价工程师								
.....								

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适时进场。

附表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4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5

其他材料（CA 系统中没有的表式或证明材料）

（六）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监理收费的固定费率为_____%。（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标预打分情况表

一、项目监理机构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毕业证专业	预打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 业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注：本表如不够填写，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数。